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自願公告 新合約安排

董事會欣然公佈，天津卡爾斯、北京易鑫及北京易鑫的名義股東於2018年10月4日簽訂新合約安排，主要是由於北京易鑫的其中一位名義股東由我們的前僱員韓先生變更為天津聚莘(本集團資產管理部副部長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新合約安排與現有合約安排之條款及條件相同，而現有合約安排已同時終止。

簽訂新合約安排是為了(i)指定天津聚莘為名義股東之一，以減少日後因個人名義股東變更導致複製一系列新的合約安排的可能性，及(ii)指定2018年6月成立的新公司天津卡爾斯主要持有及行使對北京易鑫營運的控制權，以精簡本集團的營運並減少本集團內附屬公司與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營運重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市當時，本公司尋求且獲聯交所批准有關本集團以現有合約安排形式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首次公開發售豁免。首次公開發售豁免須遵守若干條件，包括基於現有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與北京易鑫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

簽訂新合約安排後，北京易鑫及其附屬公司將猶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彼等之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天津聚萃及陳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將根據新合約安排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另外兩名名義股東，即深圳騰訊及北京京東根據新合約安排仍為北京易鑫的登記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合約安排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合約安排乃按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條件下的現有合約安排所複製，故本公司已尋求且獲聯交所確認，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新合約安排所涉交易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下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範圍，即可豁免：(i)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新合約安排所涉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新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序言

董事會欣然公佈，天津卡爾斯、北京易鑫及北京易鑫的名義股東於2018年10月4日簽訂新合約安排，主要是由於北京易鑫的其中一位名義股東由我們的前僱員韓先生變更為天津聚萃(本集團資產管理部副部長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新合約安排與現有合約安排之條款及條件相同，而現有合約安排已同時終止。

新合約安排

按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限制電信行業(包括營運移動應用程序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外資擁有權及限制外國投資者進行增值電信服務，故本集團透過北京易鑫於中國經營若干業務。本集團已簽訂現有合約安排，旨在讓本公司控制北京易鑫的營運，並享有北京易鑫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新合約安排由天津卡爾斯、北京易鑫與名義股東簽訂。簽訂新合約安排是為了(i)指定天津聚莘為名義股東之一，以減少日後因個人名義股東變更導致複製一系列新的合約安排的可能性，及(ii)指定2018年6月成立的新公司天津卡爾斯主要持有及行使對北京易鑫營運的控制權，以精簡本集團的業務並減少本集團內附屬公司與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營運重疊。現有合約安排已同時終止。

天津聚莘已成為北京易鑫的其中一位名義股東，以指定天津聚莘(由本集團資產管理部副部長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成為名義股東，可穩定新合約安排，及減少日後因個人名義股東變更導致複製一系列新的合約安排的可能性。陳先生亦獲委任為北京易鑫的董事兼法人代表，以取代韓先生。新合約安排前後的企業架構載於本公告「新合約安排前後的企業架構圖」一節。

當前，除了根據現有合約安排持有及行使對北京易鑫營運的控制權外，北京看看車亦從事本集團的汽車交易業務。本公司計劃將本集團業務與新合約安排業務分離，讓北京看看車及天津卡爾斯在本集團中有明確界定的獨立角色及責任，預計本集團內附屬公司與併表聯屬實體間的營運重疊將相應減少。實際上，簽訂新合約安排將讓本公司更有效將資源分配予附屬公司與併表聯屬實體，加強風險管理控制及精簡本集團的整體業務。

除招股章程及法律意見所披露者，及根據招股章程第194至195頁及第205頁所披露的本公司於2017年6月向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的查詢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採用新合約安排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違反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ii)新合約安排不違反天津卡爾斯或北京易鑫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iii)新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以合法的形式隱瞞非法的意圖及不會因此於中國合同法下被視為無效；及(iv)除仲裁機構可能授出的禁制式援助或清盤令及香港和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授出的臨時判給未必可在中國法律下執行，以及根據新合約安排進行的股權質押在政府主管部門登記之前不會生效外，新合約安排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現時及未來中國法律及規例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規管機關日後不會持與我們的中

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反的意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倘中國政府就北京易鑫所經營的相關業務而認為新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國投資的限制，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懲罰。基於上述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新合約安排關於北京易鑫的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之各項安排是可執行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合約安排雖由不同的訂約方簽訂，其條款及條件大致與現有合約安排相同，是現有合約安排的複製品，惟全外資企業身份、名義股東之一的身份及北京易鑫董事兼法人代表的身份除外。

由於並無董事在新合約安排所涉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均可就批准新合約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鑑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新合約安排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天津聚萃與陳先生均為獨立，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任何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過往及當前的業務或其他關係。

新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日期： 2018年10月4日

訂約方： (a) 北京易鑫
(b) 天津卡爾斯

主旨： 北京易鑫同意支付費用，以換取委聘天津卡爾斯為其獨家技術支持、顧問服務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將提供的服務包括：

- 特許北京易鑫使用由天津卡爾斯合法擁有的任何軟件；
- 開發、維護及更新與北京易鑫業務有關的軟件；
- 網絡系統、硬件及數據庫的設計、裝置、日常管理、維護及更新；
- 提供技術支持及員工訓練服務；

- 就技術及市場信息(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外商獨資企業不得進行的市場研究業務)的顧問、收集及研究提供協助；
- 提供業務管理諮詢；
- 提供市場及推廣服務；
-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及客戶服務；
- 租賃、轉讓及出售設備或資產；及
- 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北京易鑫不時要求的其他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包括由天津卡爾斯與北京易鑫在考慮以下各項後透過磋商書面釐定的金額：(i)服務的複雜及困難程度；(ii)天津卡爾斯提供服務之僱員的頭銜及服務時間；(iii)服務的內容及價值；(iv)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v)北京易鑫的經營條件；及(vi)所需的成本、費用、稅項及法定盈餘公積金或保留資金。倘天津卡爾斯與北京易鑫未能協定服務費金額，天津卡爾斯決定最終金額，不可推翻。倘天津卡爾斯向北京易鑫轉讓技術、受北京易鑫委託開發軟件或其他技術，或向北京易鑫租賃設備或資產，則天津卡爾斯與北京易鑫應根據實際情況釐定有關技術轉讓價格、開發費用或租金。

除服務費外，北京易鑫須付還天津卡爾斯就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一切合理成本、發還款項及實付費用。

此外，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生效期間，如無天津卡爾斯的事先書面同意，北京易鑫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的合作關係。天津卡爾斯可指定其他可與北京易鑫訂立若干協議的各方，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北京易鑫提供有關服務。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有規定，對於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由北京易鑫開發或產生的一切知識產權，天津卡爾斯擁有獨家專利權。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相關程序，天津卡爾斯或其指定代理人可行使選擇權，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收購北京易鑫的資產。

期限：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會維持生效，直至按以下方終止：(a)天津卡爾斯以書面終止有關協議；或(b)天津卡爾斯或北京易鑫任何一方業務期間屆滿時的續期申請被有關政府機關拒絕。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日期： 2018年10月4日

訂約方：

- (a) 北京易鑫
- (b) 各名義股東
- (c) 天津卡爾斯

主旨：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名義股東向天津卡爾斯授予不可撤回及獨家的權利，以供天津卡爾斯在中國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由其或指定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各稱「指定代理人」)於任何時間一次或多次收購當時由名義股東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期權權益。倘天津卡爾斯選擇收購股份期權權益，名義股東須促使北京易鑫盡快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採納決議案，批准名義股東轉讓股份期權權益予天津卡爾斯及／或其指定代理人。

天津卡爾斯行使其股份期權收購由名義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期權權益的總收購價應為人民幣50,000,000元。倘天津卡爾斯行使股份期權收購由各股東於北京易鑫持有的部分股份期權權益，則按比例計算有關收購價。倘天津卡爾斯行使股權收購權時，當時的中國法律規定須進行相關估價，則各方須真誠地協商並根據估價結果，對價格作出所需調整，以符合任何及所有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

北京易鑫及名義股東已契諾(其中包括)：

- 未經天津卡爾斯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更改或修訂北京易鑫的組織章程細則，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結構；
- 未經天津卡爾斯事先書面同意，北京易鑫本身不得亦會勸阻其附屬公司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北京易鑫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資產、業務、營運權及北京易鑫收入的合法權益；
- 未經天津卡爾斯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產生、承受、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非透過借款產生的債務除外；
- 彼等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北京易鑫的所有業務，以維持北京易鑫的資產價值，並避免任何可能對北京易鑫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的行為／不作為；
- 未經天津卡爾斯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北京易鑫簽立任何價值多於人民幣50,000元的主要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除外。

此外，名義股東亦已契諾(其中包括)：

- 未經天津卡爾斯事先書面同意，名義股東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所持北京易鑫股權的任何法定或實際權益，亦不可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惟根據新合約安排所存放的權益除外；
- 名義股東須應天津卡爾斯的要求，委任天津卡爾斯指定的人士擔任北京易鑫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
- 名義股東須在中國有關法律允許範圍內將利潤、利息、股息或清算所得款項及時捐給天津卡爾斯或天津卡爾斯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期限： 除非由名義股東於北京易鑫持有的全部股權已轉讓予天津卡爾斯或其指定代理人，或天津卡爾斯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會維持有效。

(3) 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 2018年10月4日

訂約方：

- (a) 天津卡爾斯
- (b) 各名義股東
- (c) 北京易鑫

主旨：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名義股東同意把彼等各自所擁有的全部北京易鑫股權(包括任何利息或就股份派付的股息)質押予天津卡爾斯，作為擔保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書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北京易鑫及名義股東未償付債項的抵押利益。

如發生或發現任何可能導致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的情況或事件，天津卡爾斯應即時履行質押，並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作出任何判給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獲優先支付名義股東股權轉換成的貨幣估值，或自拍賣或銷售名義股東股權的所得款項中優先獲得付款。天津卡爾斯毋須就其正當履行有關權利及權力而產生的虧損承擔法律責任。

期限： 有關北京易鑫的質押於向有關工商行政當局完成註冊時開始生效，並將維持生效，直至名義股東及北京易鑫完全履行有關新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合約責任，以及名義股東及北京易鑫完全支付有關新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付債項。

(4) 授權書

日期： 2018年10月4日

訂約方：

- (a) 北京易鑫
- (b) 各名義股東
- (c) 天津卡爾斯

主旨： 根據授權書，各名義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天津卡爾斯(以及其繼任人，包括代替天津卡爾斯的清盤人(如有))或其指定代理人(包括董事)為其唯一獨家代理，以代表彼等行使若干權力，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法律及北京易鑫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北京易鑫的任何或所有股份；(ii)以該等股東的名義代表彼等出席北京易鑫的股東大會及簽立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和會議紀錄；及(iii)向有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再者，根據授權書，為確保授權書不會引起利益衝突，北京易鑫各名義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

- 除非天津卡爾斯事先發出書面同意，否則各股東不會使用自北京易鑫取得的資料，以從事與北京易鑫或其聯屬公司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任何業務；
- 各股東不會採取任何偏離新合約安排原意及目的，而可能導致天津卡爾斯與北京易鑫或其附屬公司出現利益衝突的行動；及
- 倘有關股東履行新合約安排期間出現利益衝突，其會支持天津卡爾斯的合法利益，並作出天津卡爾斯合理要求的行動。

期限： 授權書自簽訂當日起至名義股東為北京易鑫股東期間維持生效，除非天津卡爾斯發出書面指示終止授權書效力。

(5) 調解糾紛

新合約安排下的各項協議均包含調解糾紛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出現有關新合約安排的糾紛，各方均須首先嘗試透過友善的磋商調解糾紛。倘各方未能透過磋商就調解有關糾紛達成共識，則任何一方可根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及程序，把有關糾紛提交仲裁委員會作仲裁。仲裁應在北京進行，有關仲裁判決是終局及對各方有約束力。調解糾紛條文亦規定，仲裁審裁處可就北京易鑫的股份或資產判給補償或禁制式援助(例如為進行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勒令北京易鑫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北京易鑫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庭亦有司法管轄權可就股東於北京易鑫持有的股份或北京易鑫的財產發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判給。

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如適當的話，仲裁審裁處可根據有關協議及適用中國法律判給補償，包括初步及永久禁制式援助(例如不得進行業務活動的禁制令或指令轉讓資產)、強制履行合約責任、有關北京易鑫股權或資產的判給及指令北京易鑫清盤的裁決。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審裁處一般不會根據中國法律判給該等禁制式援助或勒令北京易鑫清盤；(ii)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庭批給的臨時判給或強制執行在中國境內可能不獲承認或不能執行；及(iii)即使上述條文在中國法律下不能強制執行，其餘調解糾紛條款的條文仍屬合法、有效及對新合約安排的協議各方有約束力。

由於中國仲裁審裁處不能判給禁制式援助或清盤令等法定判給，天津卡爾斯只可根據中國法律向仲裁委員會尋求類似但不盡相同的判給，例如終止侵犯產權或歸還有關財產。另外，天津卡爾斯亦可根據中國法律向中國法庭尋求判給，包括就北京易鑫資產或股份發出臨時禁制式援助及對北京易鑫發出清盤令。

(6) 繼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載於新合約安排的條文亦對北京易鑫股東的任何繼任人有約束力，猶如繼任人為新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儘管新合約安排未有訂明有關股東的繼任人身份，根據中國有關繼任的法律，法定繼任人可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任人的違約行為亦會被視為違反新合約安排。在違約的情況下，天津卡爾斯可對有關繼任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新合約安排，北京易鑫股東的任何繼任人須根據新合約安排，承擔有關股東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該繼任人為新合約安排的訂約方。

天津聚萃、深圳騰訊及北京京東於授權書中承諾，倘彼等因合併、分拆、終止、清盤、解散、清算或其他原因失去企業地位，或發生其他事件致使彼等作為北京易鑫股東的權力受損，彼等的繼任人、管理人員或清盤人員會繼承及管理彼等作為北京易鑫股東的權利，惟須訂約遵守授權書的約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北京易鑫任何股東清盤、解散或清算，新合約安排亦有規定保障本集團；及(ii)有關股東失去企業地位不會影響新合約安排的有效性，而天津卡爾斯可向有關股東的繼任人強制執行其在新合約安排下的權利。

(7) 利益衝突

各名義股東已於授權書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以處理就新合約安排可能出現的潛在利益衝突，詳情請參見上文「(4)授權書」一段。

(8) 虧損攤分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本公司及天津卡爾斯法律上均無須攤分北京易鑫的虧損，亦毋須向其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北京易鑫為有限責任公司，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承擔其本身債務及虧損的法律責任。為確保北京易鑫符合日常營運的現金流量要求及／或為抵銷營運過程中產生的任何虧損，無論北京易鑫實際是否產生任何營運虧損，天津卡爾斯有責任僅以中國法律允許的程度及方式為北京易鑫提供財務支持。再者，由於本集團透過北京易鑫在中國經營其絕大部分的業務，而北京易鑫持有必需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准，加上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當北京易鑫錄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未經天津卡爾斯事先書面同意，北京易鑫不得(其中包括)(i)銷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其價值多於人民幣200,000元的資產；(ii)簽立任何價值多於人民幣50,000元的主要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借款、信貸或擔保，或容許任何第三方就其資產或股權產生任何其他抵押利益；(iv)產生、承受、擔保或容許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並無向天津卡爾斯披露並且獲天津卡爾斯同意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整合或合併，或由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vi)增減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法改變註冊資本結構。因此，協議內有關限制性條文可把北京易鑫錄得虧損對天津卡爾斯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限制至一定水平。

(9) 清盤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強制清盤，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北京易鑫的股東須於天津卡爾斯要求時(i)將所得款項存入由天津卡爾斯指定及監督的賬戶並於作出其他付款前優先用於確保北京易鑫及名義股東履行根據合約安排應承擔的責任，或(ii)把彼等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餽贈予天津卡爾斯或其指定代理人。

因此，北京易鑫清盤時，根據新合約安排天津卡爾斯有權以本公司債權人／股東為受益人收取清算北京易鑫所得款項。

(10) 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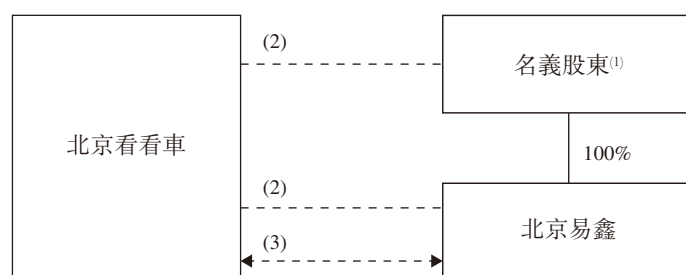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並無就與現有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投購保險。

(11)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合約安排透過北京易鑫經營業務期間，未曾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干擾或妨礙。

新合約安排前後的企業架構圖

以下簡圖說明訂立新合約安排前的企業架構：



—— 法律及實益擁有權

----- 合約關係

附註：

(1) 名義股東為韓先生、深圳騰訊及北京京東，彼等分別持有北京易鑫55.7%、26.6%及17.7%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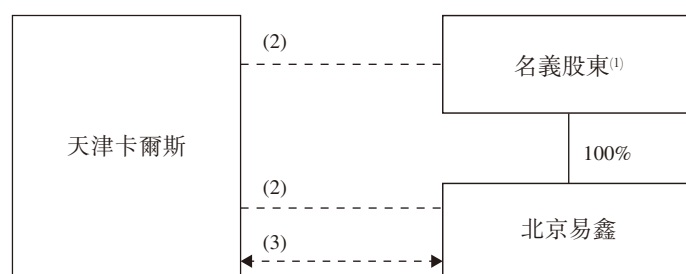
(2) 名義股東向北京看看車發出授權書，以行使一切於北京易鑫的股東權利。

名義股東向北京看看車發出獨家購買權，以收購北京易鑫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

名義股東就北京易鑫的全部股權向北京看看車發出優先抵押權益。

(3) 北京易鑫會向北京看看車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業務支持及技術和顧問服務。

以下簡圖說明訂立新合約安排後的企業架構：



—— 法律及實益擁有權

----- 合約關係

附註：

(1) 名義股東為天津聚萃、深圳騰訊及北京京東，彼等分別持有北京易鑫55.7%、26.6%及17.7%的股權。

(2) 名義股東向天津卡爾斯發出授權書，以行使一切於北京易鑫的股東權利。詳情請參閱上文「(4)授權書」。

名義股東向天津卡爾斯發出獨家購買權，以收購北京易鑫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詳情請參閱「(2)獨家購買權協議」。

名義股東就北京易鑫的全部股權向天津卡爾斯發出優先抵押權益。詳情請參閱「(3)股權質押協議」。

(3) 北京易鑫會向天津卡爾斯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業務支持及技術和顧問服務。詳情請參閱「(1)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新合約安排的風險及限制

(1) 本公司的經濟風險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本公司及天津卡爾斯法律上均無須攤分北京易鑫的虧損，亦毋須向其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北京易鑫為有限責任公司，獨自以其所擁有的資產及財產承擔本身債務及虧損的法律責任。為確保北京易鑫符合日常營運的現金流量要求及／或為抵銷營運過程中產生的任何虧損，無論北京易鑫實際是否產生任何營運虧損，天津卡爾斯有責任僅以中國法律允許的程度及方式為北京易鑫提供財務支持。再者，由於本集團透過北京易鑫在中國經營絕大部分的業務，而北京易鑫持有必需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准，加上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當北京易鑫錄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有關限制性條文(詳情見上文「(8)虧損攤分」)可把北京易鑫錄得虧損對天津卡爾斯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限制至若干水平。

(2) 行使股份期權收購北京易鑫擁有權的限制

行使股份期權收購北京易鑫擁有權或需大額成本。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天津卡爾斯有權在中國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由其或指定一名或多於一名指定代理人於任何時間一次或多次收購當時由名義股東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期權權益。倘中國相關機構驗證的股權轉讓所得超過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的收購價，天津卡爾斯或須就轉讓擁有權所得收入支付一大筆名義股東企業所得稅。

(3) 新合約安排的其他風險

第一，中國政府可能認為新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合約安排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惟在詮釋及應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方面(尤其是增值電信業務)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中國監管機關可能頒佈其他指引，對該業務範疇施加更嚴謹的外資擁有權規定。由於中國的法律及營商環境不明朗，故難以預測中國監管機關日後對新合約安排的觀點是否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一致。

第二，新合約安排訂明的控制權未必如直接擁有權有效。根據新合約安排，本公司須依賴天津卡爾斯根據新合約安排所得權利，以變更北京易鑫的管理權及影響其業務決策，而不是作為股東直接行使權利。倘北京易鑫或名義股東拒絕合作，本公司將難以利用新合約安排落實控制北京易鑫的業務營運，繼而對本公司業務效率產生不利影響。

第三，名義股東可能與本公司有潛在利益衝突。儘管新合約安排有條文以防發生該等情況，惟名義股東與本公司利益不一致時，仍有可能發生利益衝突，而名義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北京易鑫違反新合約安排。倘本公司未能自行解決衝突，或須採取糾紛調解措施。如最終須移除名義股東，本公司將難以鞏固投資者對新合約安排的信心。

第四，新合約安排或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及繳納其他稅款。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北京易鑫須就天津卡爾斯提供的服務向天津卡爾斯支付服務費。訂約方之間的服務費付款於有關交易進行的稅務年度後十年內或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或質詢。

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新合約安排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本集團的業務分為(i)交易平台業務及(ii)自營融資業務兩大分部。

陳先生為本集團資產管理部副部長，亦是中國公民。

北京易鑫主要於中國經營廣告及會員業務和交易平台業務。

天津聚莘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就任本公司資產管理部副部長的陳先生全資擁有。

天津卡爾斯是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亦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市當時，本公司就上市尋求且獲聯交所批准有關本集團以現有合約安排形式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首次公開發售豁免。首次公開發售豁免須遵守若干條件，包括基於現有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與北京易鑫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

簽訂新合約安排後，北京易鑫及其附屬公司將猶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彼等之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天津聚莘及陳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將根據新合約安排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另外兩名名義股東，即深圳騰訊及北京京東根據新合約安排仍為北京易鑫的登記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合約安排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合約安排乃按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條件下的現有合約安排所複製，故本公司已尋求且獲聯交所確認，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新合約安排所涉交易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下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範圍，即可豁免：(i)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新合約安排所涉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新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北京京東」	指	北京甲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名義股東之一
「北京看看車」	指	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易鑫」	指	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本集團透過現有合約安排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將透過訂立新合約安排控制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仲裁委員會」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北京易鑫、天津卡爾斯與各名義股東於2018年10月4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北京易鑫與天津卡爾斯於2018年10月4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北京易鑫、天津卡爾斯與各名義股東於2018年10月4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現有合約安排」	指	北京看看車、北京易鑫與其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豁免」	指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可豁免嚴格遵守：(i)就現有合約安排所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現有合約安排所涉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現有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若干條件。有關詳情進一步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法律意見」	指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於2017年11月6日就本公司全球發售及上市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載列於北京市漢坤律師事務所關於易鑫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權益的法律意見書)

「上市」	指	股份於2017年11月1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陳先生」	指	陳永智先生，為本公司僱員、中國公民及天津聚莘唯一股東
「韓先生」	指	韓波先生，為本公司前僱員及中國公民
「新合約安排」	指	天津卡爾斯、北京易鑫與名義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告「新合約安排」一節
「名義股東」	指	北京易鑫的股東天津聚莘、深圳騰訊及北京京東
「股份期權權益」	指	北京易鑫股權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授權書」	指	北京易鑫、各名義股東與天津卡爾斯於2018年10月4日訂立的授權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騰訊」	指	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為名義股東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天津聚萃」	指	天津聚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為名義股東之一
「天津卡爾斯」	指	天津卡爾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18年10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序安先生、執行董事姜東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賴智明先生、凌晨凱先生及張旭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